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主要交易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第三次修訂

##### 第三份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領航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利息支付日期及支付額外利息。

建議第三次修訂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除建議第三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亦訂立一份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向領航授出豁免，在必要情況下及僅為使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而豁免領航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及支付尚未支付之利息之責任。

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第三份修訂契據將於該日自動終止，且領航須自最後完成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所有尚未支付之利息及由最後完成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應計額外利息。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第三次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第三次修訂作為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三份修訂契據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領航出售(「出售事項」)進生有限公司之51%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利息為年息3.5%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公告及二零一四年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及領航已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

## 第一次修訂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一次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領航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已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付日期及包括就有關延長而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第一筆額外利息」)。

有關第一次修訂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 第二次修訂

茲亦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已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其中包括)(i)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ii)延長有關尚未支付利息之利息支付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iii)包括就有關延長而支付額外利息29,654,625港元(「第二筆額外利息」)。

有關第二次修訂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

## 建議第三次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就建議第三次修訂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對下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修訂，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兩年，故該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一(11)週年之日；
- (b) 於第一次修訂及第二次修訂中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支付利息及額外利息之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將進一步修訂。因此，領航應付本公司的利息包括：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尚未支付年度利息總額189,475,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利率及支付時間表按本金額715,000,000港元計算：

利息期	利率	到期支付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息3.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息3.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息3.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利息期	利率	到期支付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4.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4.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ii) 金額為11,261,250港元之第一筆額外利息，其支付日期將被延長，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第一筆額外利息根據第一次修訂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根據第二次修訂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 (iii) 金額為29,654,625港元之第二筆額外利息，其支付日期將被延長，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第二次修訂，第二筆額外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 (iv) 一筆為4,826,250港元之額外利息(「**第三筆額外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須予支付及到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利息延期支付一年之額外利息(第三筆額外利息相當於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年度利息付款按年息15%計算得出之金額)；及
- (v) 一筆為49,812,263港元之額外利息(「**第四筆額外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須予支付及到期(相當於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以尚未支付利息總額按年息15%乘以2計算得出之金額)。

本公司與領航承認並確認(i)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領航應付本公司之尚未支付利息總額為166,040,875港元；及(ii)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後，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領航應付本公司之尚未支付利息總額將為285,029,38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建議第三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建議第三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建議第三次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建議第三次修訂獲聯交所批准；
- (b) 本公司及領航各自就建議第三次修訂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本公司及領航獲其各自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如需要)本公司通過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決議案，批准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第三次修訂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第三次修訂生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領航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則第三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領航將獲解除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須履行之一切責任。

###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領航亦訂立一份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於第三份修訂契據的日期(包括當日)至第三次修訂生效日期或第三份修訂契據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i)在必要情況下及僅為使建議第三次修訂生效，於以下責任到期時授予領航豁免：

- (a)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尚未償還本金付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項下到期日)為數71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有關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尚未支付年度利息125,125,000港元(「**尚未支付年度利息付款**」)；及

(c)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額外利息總額40,915,875港元(即第一筆額外利息與第二筆額外利息之總和，統稱「尚未支付額外利息付款」)，

而(ii)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付款、尚未支付年度利息付款及尚未支付額外利息付款。

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第三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對本公司及領航不再有效，而在該情況下，領航須於自最後完成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

(i) 向本公司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付款；

(ii) 向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年度利息付款；

(iii) 向本公司支付尚未支付額外利息付款；及

(iv) 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一年365日計，就881,040,875港元(即尚未償還本金付款(715,000,000港元)與領航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應付本公司的利息總額(166,040,875港元)之總金額)按年息15%計算之應計額外利息。

### 建議第三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尚未償還本金付款、尚未支付年度利息付款及尚未支付額外利息付款除非獲延期，否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持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鑑於領航的當前股價，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領航之股份，由於其認為將可換股債券持至到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金錢利益。領航已與本公司接洽，要求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經第二次修訂)進一步延長兩年至該到期日，以使其能夠延遲重大現金流出，讓其有更多時間安排財務資源以應付其須就任何上述付款履行之付款責任。

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延遲支付所有未支付利息、釐定兩年延長期的年息率以及就尚未支付利息付款支付額外利息，均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過去三年持續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對貿易及金融方面造成全球性干擾，對商業運營造成不同程度的廣泛影響，其中領航在波動的市況下於改善財務業績及以有利條款取得新

債務或獲取股本融資方面遇到困難。基於上述因素及鑑於兩年延長期的年息率增加、第三筆額外利息及第四筆額外利息(均為應領航要求延期所產生的回報)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及產生更多收入，由於建議第三次修訂所產生額外之利息將超過在香港商業銀行存放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收入。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建議第三次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及未來三年之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建議第三次修訂及根據豁免契據之條款授予領航之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領航之資料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以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領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ii)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持有之領航股本均少於1%；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為領航之主要股東，持有領航股本約22.60%，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約7.9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第三次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第三次修訂作為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三份修訂契據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三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與領航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第一次修訂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有關第二次修訂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即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
「先決條件」	指	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建議第三次修訂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	指	領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7年之轉換期並按年息3.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公告



「豁免契據」	指	訂約方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修訂」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訂約方就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領航」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到期日」	指	建議第三次修訂項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一(11)週年之日
「訂約方」	指	第一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領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第三次修訂」	指	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建議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
「第二次修訂」	指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修訂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訂約方就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第三次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訂約方就建議第三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金松女士及郭懿博士。

\* 僅供識別